关于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A	招商招兴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 2 个工作日(2023 年 3 月 7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五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3 年 3 月 9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十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3 年 3 月 9 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M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证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2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股份锁定期	√
2.10	上市安排	√
2.11	滚存利润安排	√
2.12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4	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
2.15	募集配套资金	√
2.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7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1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
2.20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21	锁定期安排	√
2.22	募集资金用途	√
2.2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4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
2.25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投资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

1、议案 1 至议案 21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议案 1 至议案 20 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3、议案 1 至议案 21 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上午 9:00—下午 5:30(非工作时间除外),3 月 6 日上午 9:00—上午 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95281,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晨、罗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	√				
2.09	股份锁定期	√				
2.10	上市安排	√				
2.11	滚存利润安排	√				
2.12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3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4	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				
2.15	募集配套资金	√				
2.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7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1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				
2.20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21	锁定期安排	√				
2.22	募集资金用途	√				
2.2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24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				
2.25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投资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博强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 1 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包含 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上海博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15,192.40 元(包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博强《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博强直接持有公司 21,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6%;通过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海博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上海博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26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15,192.40 元(包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上海博强直接持有公司 21,51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9%;通过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博强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关于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 2023 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 2023 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及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 2023 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 2023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6 月 20 日、6 月 21 日、9 月 27 日、9 月 28 日为 2023 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的业务安排调整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后,2023 年剩余港股通非交易日包括 4 月 7 日、4 月 10 日、5 月 26 日、10 月 23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